

#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 專業課程計畫書

## 一、課程基本資訊

1. 授課教師：
2. 課程名稱：
3. 開課單位：
4. 開課年班：
5. 選修/必修：
6. 時數/學分數：

## 二、服務機構介紹

1. 機構名稱：
2. 機構地址：
3. 受服務對象：

## 三、具體服務工作項目

(請條列服務的具體工作項目。例如：能夠陪伴老人、教導孩童課業、能夠協助活動之策劃與執行、網頁製作。)

## 四、與服務機構合作模式

## 五、服務學習歷程之步驟

步 驟	說 明
準 備	
服 務	
反 省	
慶 賀	

## 六、服務動機

(從服務過程中，要讓學生學習什麼、讓學生獲得什麼？)

## 七、預期服務成果

(請條列服務的具體內容。例如：完成社區網頁的建立、完成本學期孩童課業的輔導 XX 人次、協助社區義賣活動之執行等。)

## 八、預期學習目標

(請條列學生個人預期的學習目標，例如：能夠學習如何待人接物、能夠學習與孩童接觸的方式、能夠培養積極認真的態度與服務的熱誠、能夠培養珍惜生命的態度等。)

任課教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同意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習組要件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同意簽核：	日期： 年 月 日

#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專業課程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本課程開設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開設
開課單位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課程
開課年班*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時數/學分數		是否配置教學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課人數		是否辦理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次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如何擇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排
服務總次數/總時數*		服務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 <input type="checkbox"/> 課餘時間
二、課程目標		
三、課程內容		
四、教學策略		
例如：如何透過課堂專業學習達成社區服務之目的、安排課程及服務比重...等		
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		
準備	簡介課程內容 講授課程內容 安排服務地點	第一週
服務	學生社區服務	第二週
反省	服務結束，與授課老師 檢討與反思，期末繳交 服務學習心得報告	第三週
慶賀	成果發表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六、合作機構		◎協力單位合作協議書
(一)機構名稱、地點： (二)受服務對象： (三)具體服務工作項目： (四)合作模式： (五)應注意事項：		
七、評量方式		
八、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下列人員		
包含教師及教學助理(TA)連絡方式資料		
九、備註		

註： 1.加註\*字樣之欄位為建議應補充提供之課程資訊。

2.本計畫旨在鼓勵學校開設結合「課堂專業學習」與「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課程，爰有關課程的學習及服務之比重以及如何安排學生實習單位之機制，宜妥善規劃，俾利學生學習、服務及反思。

※藍色字體請自行參閱修改(請刪除)

僑光科技大學與(合作機構) 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僑光科技大學○○○○系(以下簡稱甲方)，服務機構(合作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為合作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一般條款

- 一、服務機構名稱：(合作機構)
- 二、地址：(合作機構)
- 三、機構簡介：(可請機構填寫)

第二條 目的：甲、乙雙方為了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了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共同協議合作深化推動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與具有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第三條 合作內容

- 一、本合作協議內容經甲、乙雙方在彼此尊重、平等、合作的基礎上，協商簽訂後實施。
- 二、合作期間由乙方選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督導，甲方學生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學習工作。
- 三、乙方對於甲方所介派來之學生，應給予機構任務簡介、服務分派、指導與協助訓練後正式開始服務。各別給予評量考核(評量表由甲方提供)，並將結果通知甲方，由甲方總評服務學習之成績。

第四條 權利義務

一、甲方

負責服務學習課程與具有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規劃及執行，並分派學生至乙方機構進行無償服務，甲方應告知參與服務學生恪遵機構相關規定，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對所接觸資料盡到保密責任，不向無關人員洩漏。約定之服務時間若必須更動，應事前通知乙方，並提供替代時間。

二、乙方

乙方應提供機構相關資料、必要之訓練、防護措施與說明，並且盡量安排甲方學生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以甲方規畫之時數並經乙方確認後實施。乙方於學期結束後得參與甲方所辦理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第五條 **合作協議**生效、終止及修定

**本合作協議**生效日自簽署日起算，有效期間為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如有任何變更、修改、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

## 第六條 合作協議內容之履行

開課名稱：具有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 一、選擇動機：教育訓練師生社區服務之概念與作法，同時藉由本課程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學習內涵作為，結合機構社區需求，協助帶動社會整體發展。
- 二、進行方式：每次依乙方需求派出學生至 貴機構會銜後實施。
- 三、服務內容：依照課程內容及學生不同專長，到乙方單位提供一般或專業服務與活動參與。
- 四、學習目標
  - (一)讓學生瞭解實作技術。
  - (二)讓學生學會尊重不同的社會人群，並培養溝通技巧。
  - (三)藉由服務的過程建立學生自我價值感、自信及責任感。
  - (四)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專業應用的能力。
  - (五)培養優質大專學生應有素養。

## 第七條 協議方式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於簽訂後，各執正本乙份為存。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僑光科技大學(○○○○系或通識中心)

任課教師：(任課教師簽章)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407僑光路100號

電 話：04-27016855轉(分機)

E-Mail：

乙方(服務機構)：(請機構填寫)

代 表 人：(請機構填寫)

地 址：(請機構填寫)

電 話：(請機構填寫)

E-Mail：(請機構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